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参加大理州人民医院的大理州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Q开关Nd:YAG激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6622万元,资产总额为14486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2. 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赛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00.61万元,资产总额为240.95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3. 短波理疗仪、射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4346万元,资产总额为4377.59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4. 红蓝黄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237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5. 肌肤影像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小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35.30万元,资产总额为287.71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6. 皮肤影像处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博视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7. 强脉冲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256人，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200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四川冲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